

关于原州区官厅镇沙窝村村级道路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开工前期公示

按照《关于转发下达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原发改发〔2024〕22 号）、《关于原州区官厅镇沙窝村村级道路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批复》（原审批发〔2024〕6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原州区官厅镇沙窝村村级道路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开工前期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代码

原州区官厅镇沙窝村村级道路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，项目代码：2404-640402-04-01-798313。

二、建设地址：项目位于原州区官厅镇沙窝村。

三、建设单位：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
四、施工企业：固原市鸿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五、监理单位：宁夏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六、计划开竣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

七、工程概况：

该项目为原州区官厅镇沙窝村村级道路建设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，该项目属改建项目，道路全长 2.158 公里，公路总占地 41.5 亩，其中新增占地 30 亩，旧路 11.5 亩。路面结构为：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+20cm 级配砂砾，路面总厚度 38cm。

八、工程中标价及资金来源：4982442.05 元（大写：肆佰

玖拾捌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零伍分),项目概算总投资 650 万元,除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550 万元外,其余 100 万由地方配套资金解决。

九、建设要求: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,安排劳务报酬不得低于 200 万元,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36.36%,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,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,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、交通工具、路灯、垃圾桶等资产,不得购买花草、树木、种苗仔畜、饲料、化肥等生产性物资,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、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。项目建成后,设置永久性标志牌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

2024年6月13日

